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陳建豪

電話：89956666#8201

電子信箱：chienhao@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2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群聚感染，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電腦測驗試場應配合暫緩實施測驗，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教育訓練管理職類電腦測驗試場照辦。

說明：考量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為避免勞工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造成群聚事件，宜配合加嚴及擴大防護措施，即日起至5月28日止，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電腦測驗試場，均配合暫緩實施測驗。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